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3000	1 年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2000	1 年
合计		5000	

授信期限 1 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蒋树春、王梅、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贷款期限、利率、

担保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蒋树春、王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